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宝凤医保函〔2026〕34号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转发宝鸡市医疗保障局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国家组织第十一批等3批次药品集中 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区医保经办机构、区医保基金监测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宝鸡市医疗保障局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国家组织第十一批等3批次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宝医保函【2026】15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2026年2月28日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宝医保函〔2026〕15号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国家组织第十一批等3批次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市级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国家组织第十一批等3批次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陕医保函〔2026〕2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医保函〔2026〕20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国家组织第十一批等3批次药品 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生产（经营）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5-1）》《关于规范稳妥实施第十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工作提示》、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接续采购文件（GDYJYDDL202501）》《广东联盟常见病慢性病药品接续采购文件（GDYJYDDL202502）》（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工作提示》”）有关要求，现就我省做好国家组织第十一批等3批次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药品范围。国家组织第十一批药品集采（以下简称“第十一批集采”）55个中选品种（见附件1）、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

药品接续集采（以下简称“双氯芬酸集采”）99个中选品种（见附件2）、广东联盟常见病慢性病药品接续集采（以下简称“常见病慢性病集采”）51个中选品种（见附件3），共计205个品种。其中，我省前期已执行的去氧肾上腺素注射剂、肾上腺素注射剂、碳酸氢钠注射剂等3个品种与本次执行的第十一批集采品种重叠，自2026年2月28日起执行新中选结果。

（二）机构范围。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及已填报意向采购量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鼓励未报量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采购、使用集采中选产品。

二、采购周期及约定采购量

（一）采购周期。第十一批集采中选品种采购周期自2026年2月28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双氯芬酸集采和常见病慢性病集采中选品种采购周期自2026年2月28日起至2028年2月27日止，到期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采购期限，原则上延长12个月。在采购周期内，每年续签一次购销三方协议；如执行时间不足一年，则与紧邻的上一采购年度合并续签购销三方协议。如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以下简称“国采”）品种与本文件涉及的省级集采品种一致的，相关品种采购周期和价格应有序衔接国采中选结果的执行时间和价格。

（二）约定采购量。第十一批集采项目首年约定采购量为前期医疗机构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上确定的年度约定采购量；双氯芬酸集采和常见病慢性病集采项目首年约定采购量为前期医疗机构在广东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上确定的年度约定采购量。续签下

一年度购销三方协议时，医疗机构不再重新报量，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首年约定采购量为基数，按实际执行时间折算形成新的约定采购量，组织各医疗机构、生产企业及其确定的配送企业在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省采购平台”）完成协议签订工作。原则上第十一批集采项目续签的中选品种约定采购量不少于首年约定采购量，同时各厂牌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不少于首年约定采购量的90%；双氯芬酸集采和常见病慢性病集采项目续签的约定采购量应不少于该中选/中选限量产品首年约定采购量。医疗机构如需新增采购需求量的，须先在省采购平台签订购销三方协议，再采购使用；因特殊原因需下调采购量的，须及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经医保部门逐级审核后，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整。

三、有关要求

（一）完成落地执行准备。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强省采购平台管理，畅通挂网采购渠道，于2月26日前组织各方完成中选结果落地执行准备工作；并对本次集采项目中涉及的非中选产品按照相关《采购文件》《工作提示》《陕西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药品挂网规则（试行）》等要求进行价格治理，防范高价挂网风险。中选企业要主动按要求完成相关产品数据和价格的维护、备货等工作。医疗机构、中选企业及其确定的配送企业要及时签订购销三方协议，明确约定采购量和三方权利义务。对各联采办动态发布的新增中选产品，相关企业应按要求同步在省采购平台挂网供应。采购周期内，省级联盟集采中同一产品，如在其他省级集采中产生新的低价，应于中选结果正式公布之日起30天内主

动在省采购平台申请挂网价格联动。如中选企业主动申请或因价格治理下调中选价格，尚未执行的采购量按新价格执行。

（二）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中选企业要严格落实保障中选产品质量和供应的主体责任。要按照全省年度约定采购量，结合医疗机构实际采购需求，做好生产供应准备，确保按时保质保量供货；要选择配送能力强、规模大、信誉好、覆盖率高的配送企业及时配送中选产品，保障临床用药需要；超出约定采购量的部分，中选企业须继续按中选价格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在采购周期内，若中选企业对发起的订单不配送、出现断供等供应保障问题，医疗机构可直接与中选企业联系人咨询沟通，也可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向所在市（区）医保部门或省采购平台反映；若医疗机构发现中选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可直接与中选企业联系人沟通反映，并及时按要求上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同步反馈所在市（区）医保部门或省采购平台。对相关部门确定为供应不及时、断供、质量存在安全隐患等违规情况的中选产品，相关医疗机构可重新选择同组其他价格适宜的中选产品供应，由该企业按其中选价供应医疗机构剩余约定采购量，因保障供应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无法履行协议的企业承担。

（三）促进中选药品合理使用。医疗机构要强化履约责任，通过省采购平台有序进行采购交易，杜绝线下采购行为。应优先采购和使用中选产品，畅通中选产品进院使用等环节，提高集采工作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按时完成约定采购量。鼓励超量部分优先采购价格适宜的中选产品。原则上在采购周期内非中选产品使用量不得超过中选产品使用量。其中，第十一批集采项目中，

若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在本文件执行前已有协议，且同品规协议价格低于中选价格的，可继续执行原协议。双氯芬酸集采和常见病慢性病集采项目中，公立医疗机构（含未报量的公立医疗机构）在完成约定采购量后，应优先采购使用中选产品（不含中选限量产品）；中选产品、中选限量产品（不包括独家中选限量产品）约定采购量以及中选产品的增量部分合计总使用量占同品种同组药品总使用量的比例不低于70%；中选限量产品（不包括独家中选限量产品）完成约定采购量后，公立医疗机构可继续采购使用，其增量部分与非中选产品的合计总使用量不超过同品种同组药品总使用量的30%。要自觉加强院内非中选药品和可替代药品使用监测监管，同步做好重点监控目录产品使用监测监管工作。各市（区）医保部门要指导医疗机构加大对医师和药师的培训力度，对使用中选药品可能导致患者用药厂牌调整的，做好患者的解释和宣传工作，对换药风险较高的特殊人群应尊重患者用药需求，防止“一刀切”。

（四）优化中选药品使用考核机制。对纳入国家和我省省级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或因公共卫生事件、临床指南药物推荐级别变化等因素导致临床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的药品，可按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或中选药品使用比例考核。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特需医疗、国际医疗等非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时，相应的药品用量不纳入执行统计监测范围。对中选供应清单内属于同一中选企业的同通用名同剂型不同规格不同包装的中选产品合并考核（不同规格适应症不同的除外），医疗机构完成该中选企业同通用名同剂型药品约定采购总数即视为完成该中选企业中选

品种的约定采购量，不同规格之间按照数量（含量）关系折算。与第十一批集采重叠的3个品种，在对原集采项目开展执行情况考核时，约定采购量按实际执行时间折算。在第十一批集采中，对非中选药品（含新获批药品）如符合本次集采申报资格要求，接受不高于同品种最高中选价的，采购执行监测时不作为非中选药品统计。

（五）落实医保基金预付和直接结算政策。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基础上，落实集采医保基金预付制度，各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应在购销三方协议签订后，按照不低于年度约定采购金额的30%将医保基金预付给医疗机构，作为医疗机构向中选企业支付采购货款的周转金，实行专款专用，并按医疗机构采购进度，从其申请拨付的医疗费用中逐步冲抵预付金。医疗机构是货款结算的第一责任人，应按采购合同及时与企业结清货款，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

在落实医疗机构货款支付主体责任的前提下，鼓励医保基金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直接结算。已开展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集采药品货款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在线直接结算的地区，要按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在线直接结算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医保发〔2024〕34号）要求稳妥做好相关工作。对医疗机构未优先采购使用中选产品、不按时结算货款的，应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其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医保定点协议规定予以惩戒。

（六）做好医保支付政策衔接。各市（区）医保部门要对医

保目录内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以中选价格为基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非中选品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支付标准不超过同通用名中选品种最高中选价格。部分有特殊用药需要的品种继续按第七批集采有关规定执行。

（七）加强监测监管力度。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提升对集采执行情况的信息化监测能力，做好日常采购供应和配送情况监测，对异常情况通过信息系统自动预警；要按季度将采购配送执行情况报省医保局，并实时关注供需变化，及时研判短缺风险，对未能良好履约和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企业，积极运用我省价格招采信用评价有关条款予以惩戒，同步报备省医保局。各市（区）医保部门要将医疗机构落实集采政策情况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和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并与资金拨付相挂钩；要加强集采工作精细化管理，在中选结果落地执行第3个月起，组织对本区域医疗机构中选药品进院情况开展一轮问题排查，督促尚未完成进院采购的医疗机构尽快完成中选药品进院工作；要开展医疗机构集采执行情况监测考核，重点对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是否参加集采、是否存在大量“采高不采低、采非不采中”行为、约定采购量执行情况、中选产品占同品种药品使用比例、医院回款等情况进行监测监管，做到每月监测、季度通报、年度考核；要将本地区发生的供应和配送响应不及时的生产、配送企业情况及时报告省医保局；如中选产品出现质量和供应等重大问题时，要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医保局报告。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国家组织第十一批药品集采中选产品供应清单
(以电子版形式发送)
2. 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采中选产品供应清单
(以电子版形式发送)
3. 广东联盟常见病慢性病药品集采中选产品供应清单
(以电子版形式发送)



(此件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